公告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于 2020年1月收养了一名奔儿(具体情况如下,入院前姓名不详, 出生年月为估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监护人持有效证件 到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福利机 地路依述之罪 构将依法安置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 2019年3月13日

姓名:何家乐 性别:女 出生日期: 2019.9.18



颅内疾病待查

捡拾时间:2020.1.18 捡拾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 东路惠民小区 3号楼 1单元 随身携带物品:无

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梁凤英 郝 平贵与被告刘志安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 15 版刊发的送达开庭传票公告, 定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 理。现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 因,本院决定将此案延期开庭 审理自此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 十四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徐晓光、刘红旺:

本院受理原告塔娜花诉被 告徐晓光、刘红旺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729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一、被告徐晓光自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 原告塔娜花借款本金 73000 元,借款利息15万元,并以尚 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 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从 2019年9月1日至借款实际还 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塔娜花 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 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李小刚

本院受理原告曾会诉李小 刚房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410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 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谢洪岩

原告董永强诉你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 不在户籍地居住,也无其他联 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 内 0121 民初 2373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 谢洪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董永强借款本金 85000 元及利息 (利息以 85000 元为基数,从 2016年9月2日 起算,按年利率6%计算至借款 实际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2180元,由被告谢洪岩负担。自 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 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 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照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天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佳鑫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 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以下 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 古自治区教育装备技术中心与贵 公司之间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 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 [2019]第 254 号。原公告开庭时间 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 9 时,因受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无法正常开 庭。现依法向贵二公司重新公告 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开庭 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 2020年5月28日9时在本会仲 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 将依法缺席裁决。(开庭地址:呼 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 特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楼, 联系人: 赵霞, 联系电话 0471 - 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内蒙古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以下 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包头市诺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 司之间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案件 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78号。现 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 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 [2019]第78号),你公司应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会领 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 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公共法 律服务中心二楼,联系人:赵霞, 联系电话 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3月13日

法院公告

余光勇:

本院受理原告贾燕如与被 告余光勇离婚纠纷一案, 现依法 公告向你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 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 在本院狼山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逾期即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任红卫、刘跃恒、张晓红、王海英、 高俊兰: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207 民初 115 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 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任红 卫、刘跃恒、张晓红、王海英、高俊 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 告。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 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 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审判法 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闫京、郭叶、刘智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 心支公司与被告闫京、郭叶、刘智 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8)内 0602 民初 3321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闫京向原告中国大地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 心支公司支付赔偿款 55588.06 元, 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付清: 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向本院二楼诉讼服务 中心三号窗口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法院公告

周福祥、朱小丽、赵国利、赵明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207 民初 118 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周 福祥、朱小丽、赵国利、赵明亮金 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 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 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 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东 楼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田小林:

本院受理的赵福云申请执 行田小林、刘恋民间借贷纠纷 案,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给付义务,我院决定拍卖你 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东方雅苑小区 4号楼 5单元 302室,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 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621 执恢 44 号执行 裁定书, 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 内来本院 317 室领取,逾期不领 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董刚、王瑞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梅林 (又名张桂梅)诉被告董刚、王瑞 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9) 内 0621 民初 4100 号民 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2019)内 0621 民初 4100 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郭兵、张艳茹、白巧惠: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河 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被告郭兵、张艳茹、郭建平、李春秀、白巧惠、赵三春、王春娥、 全存元、李巧枝、郭喜云借款合 同纠纷三案,现依法公告向你们 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 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在本院狼山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逾期即将依法缺席裁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张庆生.

本院受理的原告魏永芳诉 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 (2019) 内 0523 民初 52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 张庆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 还原告魏永芳借款 6000.00 元, 并负担诉讼费用及公告费用。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 院第十三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交纳上诉案件 受理费 50.00 元。逾期即发生法 律效力。

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袁春莲、刘义:

本院受理的原告开鲁县开 鲁镇晨雨商店诉你二人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二人 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 送达 (2019) 内 0523 民初 49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袁春 莲、刘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 还原告开鲁县开鲁镇晨雨商店 货款 11619.00 元,并负担诉讼 费用及公告费用。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第十三审 判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 副本 上诉于通订市中级人民法 院。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 90.00元。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诵订市开鲁县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法院公告

陆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斌与你追 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 (诉讼请求:1、 要求被告陆小军返还为其偿还 贷款 5487.76 元;2、本案所有费 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上午10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杭锦后旗二道桥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陆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王荣基与你 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陆小军返还为其偿 还贷款 5487.76 元;2、本案所有 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杭锦后旗二道桥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陆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荣生与你 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陆小军返还为其偿 还贷款 5487.76 元;2、本案所有 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杭锦后旗二道桥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刘建团、韩建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希望 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 刘建团、韩建梅房屋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33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 容:一、解除原告内蒙古希望阳光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建 团、韩建梅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 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二、被 告刘建团、韩建梅于判决生效之 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内蒙古希望 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位 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二环希 望加州华府 16号楼 4层 1单元 402 号房屋, 并协助原告办理合 同编号为 YS (2014)00001767 号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注销手续;三、被告刘建团、韩建 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 原告内蒙古希望阳光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54901 元。 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 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 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 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 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本院受理原告王伟诉被告 贾燕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 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 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 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